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组织机构	6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	7
(一) 标准工作平台	8
(二) 项目立项	8
(三) 标准起草	9
(四) 征求意见	10
(五) 技术审查	11
(六) 审批、编号、发布	12
(七) 标准实施	13
(八) 标准复审	14
第四章 专利政策	15
第五章 版权与商标政策	17
第六章 申诉与投诉处置	19
第七章 附 则	22
附件 1: 中纺联团体标准组织架构图	23
附件 2: 中纺联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4
附件 3: 中纺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样例)	25
附件 4: 中纺联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26
附件 5: 中纺联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样例)	27
附件 6: 中纺联团体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28
附件 7: 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报批标准公函 (样例)	29
附件 8: 中纺联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30
附件 9: 中纺联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汇总表	31
附件 10: 中纺联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32
附件 11: 中纺联团体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	33
附件 12: 中纺联团体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34
附件 13: 中纺联团体标准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35
附件 14: 关于采用中纺联团体标准的告知函 (企业、检测机构适用)	36
附件 15: 关于商请采用中纺联团体标准开展认证工作的函 (认证机构适用)	37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加快纺织行业市场标准体系建设，助推纺织行业“科技、绿色、时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国标委联[2019]1号）、《关于培育发展工业通信业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7]324号）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纺联”）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团体标准（含标准样品）（以下简称“中纺联团体标准”）是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按市场化工作机制，由各类市场主体自主提出，各相关方广泛参与，中纺联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自愿性标准，供中纺联会员和社会各相关方自愿采用。

第三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中纺联团体标准化工作应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执行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的有关规定，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

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坚持开放、透明、公平和协调一致原则，促进贸易与交流。中纺联团体标准向所有成员及有意向参与的市场主体开放，鼓励各相关方广泛参与中纺联团体标准化活动；标准制定过程应公平对待各参与主体，并充分体现各相关方的权益；应通过公开或适当的渠道向所有成员或社会提供标准化活动的相关信息，以保证过程透明；应采取协商一致原则，保证标准制定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使团体标准符合市场、创新和贸易需求，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纺联代号（CNTAC）、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如 T/CNTAC 1-2016。中纺联团体标准样品的编号在 CNTAC 后加 RM。如 T/CNTAC RM 1-2016。中纺联与相关社会团体协同制定的标准，可采取“双编号”形式编号。如 T/CSA CNTAC 31-2019 为中纺联与中国丝绸工业协会双编号标准。

第六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的工作经费按市场化原则筹集，同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拨款，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资助。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也可以通

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七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属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中纺联团体标准，推荐纳入国家或省市以及中纺联科学技术奖奖励范围予以奖励。

第八条 中纺联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自觉接受国家标准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欢迎有关各方对中纺联团体标准化工作提出意见。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纺联设立团体标准化工作决策机构、管理与协调机构和标准制定机构（组织架构见附件1），分工负责并协同做好中纺联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十条 中纺联理事会是中纺联团体标准的决策机构。决定中纺联团体标准发展战略、政策制度、组织机构、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中纺联科技发展部是中纺联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机构，负责中纺联团体标准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中纺联团体标准政策制度，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度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以及申诉处置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提出组建标准

化技术组织建议，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

第十二条 中纺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是中纺联团体标准的制定机构，负责中纺联团体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等技术工作。秘书处为标委会常设机构，负责标委会日常工作。根据专业分工和标准制定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分标委”）或工作组，负责所属领域中纺联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并接受标委会的领导。标委会及分标委或工作组由委员、观察员组成，委员、观察员的任职资格与权利和义务，由标委会章程规定。

第十三条 标委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或咨询专家组），对中纺联团体标准体系建设、重要项目推进、重大意见分歧等重要技术事项提出咨询建议，为中纺联标委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咨询，为团体标准的科学、民主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标委会根据各专业领域标准化工作发展需要，可设立若干标准化技术支撑机构，为标委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五条 根据中纺联团体标准发展需要，标委会可设立地方工作站，作为标委会在纺织产业集聚地区设立的代表机构。受标委会委托，在纺织产业集聚地区开展中纺联团体标准需求调研、项目征集遴

选和中纺联团体标准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中纺联团体标准制定工作需要，标委会可设立标准验证机构，建立中纺联团体标准试验验证体系，推动中纺联团体标准的试验验证和标准应用评估工作。

第三章 标准制定程序

(一) 标准工作平台

第十七条 为推进中纺联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信息化，保障标准制定过程公开、公正、高效、透明，中纺联团体标准制定各阶段工作均通过“CNTAC 标准工作平台” (<http://www.cnfzbz.org.cn>) 进行。标委会委员、观察员和标准起草人等应通过工作平台注册后履行相关义务并享受相关服务。

中纺联团体标准样品的研制也需通过工作平台，其管理办法和研制程序由中纺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另行规定。

(二) 项目立项

第十八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项目应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聚焦产业转型

升级和消费质量提升，立足市场与创新需求，不得制定属于国家发布的现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第十九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项目可采取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多种方式提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标准工作平台注册后向标委会提出中纺联团体标准提案，在线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件2）并上传标准草案，向标委会提交项目申请。

第二十条 立项申请须在项目建议书中详细论证以下内容：（1）标准制定目的、意义或必要性，重点说明该标准所属产业、技术和标准化工作现状；（2）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及适用范围说明；（3）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关系；（4）知识产权情况说明；（5）现有研究基础等。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对立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通过标准工作平台发起立项投票审查。赞成票达到投票人数（正式委员）四分之三的予以立项，由标委会以公函形式下达。对不予立项的项目，应向项目申请方反馈。

第二十二条 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组织所属领域标准项目的立项评审，报技术委员会审核并公示通过后下达计划。

第二十三条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报标委会同意后

方可进行。因技术条件不成熟，标准对象涉及产品退市或项目单位存续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或者超期 3 年没有实质性进展的项目，标委会核实后予以终止。

(三) 标准起草

第二十四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由标准起草组负责起草。标准项目一经立项，由标委会会同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按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组建标准起草组。起草标准应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实验验证等工作。标准验证试验应至少有 3 家具有 CNAS 和 CMA 资质的实验室参与，鼓励优先采用中纺联团体标准试验验证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对同一标准化对象，中纺联团体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应高于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以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工程建设标准或相关领域普遍认可的编写规则进行编写。中纺联团体标准的编写格式由标委会统一规范。

第二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见附件

3) 等材料后, 应征求至少 3 位同行专家的意见。经同行专家论证通过后, 方可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上传工作平台。并在上传平台的“其他”一栏对 3 位同行专家论证情况作出说明。

(四) 征求意见

第二十八条 标委会对标准起草组上传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审核后, 通过工作平台发起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平台注册用户)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 逾期不回复, 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 应说明理由, 必要时应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九条 征求意见期限截止后, 标准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 并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逐条进行处理, 对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再次或定向征求意见。

第三十条 标准起草组根据对反馈意见汇总处理结果, 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等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 形成标准送审稿材料上传工作平台提交标委会审查。提交的送审材料包括标准送审稿、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4)及有关附件等。

(五) 技术审查

第三十一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审方式。会

审由标委会统一组织。

第三十二条 会审时，应写出“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5），并附标准审查人员名单（见附件6）。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正式委员）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表决。

第三十三条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标委会确认后再次组织审查。再次审查仍不通过的，该项目终止。

第三十四条 标准起草组应根据标准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报批稿编制说明、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标准审查专家签字名单及有关材料，并上传工作平台。标委会对报批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予以退回，由标准起草组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

第三十五条 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组织归口标准项目的起草、征求意见与技术审查工作。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对所审标准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审查通过的标准项目，通过工作平台上报技术委员会审核。上报材料除第三十四条规定材料外，还要向标委会呈报报批标准公函（见附件7）。

(六) 审批、编号、发布

第三十六条 中纺联科技发展部对标委会报送的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编号。如有必要，可通过工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中纺联分管标准工作的会长审批，批准后以中纺联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七条 标准发布后，标委会按规定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对标准编号、标准名称、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进行公开。同时在 CNTAC 标准工作平台上传标准发布稿电子文件，供注册用户下载使用。

第三十八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有关材料，由标委会和所属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按归口进行管理；工作平台记录保留标准制定过程的所有电子文件。相关材料保留期限不少于五年。

(七) 标准实施

第三十九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由标委会和所属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四十条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应当协助标委会做好标准条文的解释和宣传推广工作。

第四十一条 欢迎各级政府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采用中纺联

团体标准。鼓励相关标准化技术机构在制定相关标准时，将中纺联团体标准作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予以引用。

第四十二条 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明示执行中纺联团体标准，检验机构将中纺联团体标准纳入能力评审，认证机构采用中纺联团体标准开展认证。对本条款述及事项，相关主体应履行告知义务（参见版权政策第六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鼓励各相关方采用中纺联团体标准的最新版。对于中纺联制定发布的产品标准，在新版标准发布实施后，给予旧版标准2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允许新旧版标准并行使用。标准修改通知单发布即执行，不设过渡期。

第四十四条 探索建立中纺联团体标准应用实施反馈机制。标委会应建立信息反馈渠道，便于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中纺联团体标准在应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反馈。标委会组织相关方对反馈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与问题提出方积极沟通，采取适当方式回应有关各方的关切。同时将反馈问题作为标准制定水平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复审与修订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五条 探索开展中纺联团体标准应用效果评估工作。由技术归口单位、验证实验室、牵头起草单位或其他有意愿的相关方，对中

纺联团体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发布评估报告。

(八) 标准复审

第四十六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五年。

第四十七条 复审可采用会审或函审形式。复审结束时要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8）和复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 9）。

第四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 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2) 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立项予以修订。修订完成后，团体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3)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四十九条 当标准的技术内容不够完善，在进行少量修改或补充后，仍能符合当前产业、技术和市场发展需要时，可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对标准进行修改，应按标准审查程序进行，由标准起草组向标

委会报送审查纪要和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10）。

第五十条 标准复审结论和标准修改事项，由标委会以公函形式发布。

第四章 专利政策

第五十一条 为促进专利和科技成果市场化和产业化，中纺联团体标准积极将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纳入标准。

第五十二条 在中纺联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参与标准起草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标委会披露自身及关联者拥有的必要专利，宜尽早披露其所知悉的他人（方）拥有的必要专利。鼓励没有参与标准起草的组织或个人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在披露必要专利时，需填写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件 11）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中纺联团体标准中涉及必要专利的，标委会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 12），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项：

(1)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2)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

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3) 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五十四条 对于涉及专利的中纺联团体标准，标委会要通过网站、工作平台等渠道对标准中涉及的专利清单及相关信息（见附件 13）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15 天。

第五十五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标委会应在 30 天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中纺联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并责成起草单位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第五十六条 对于已经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五十七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中有关专利内容的编写参照 GB/T1.1 的有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 GB/T 20003.1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版权与商标政策

第五十八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及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标准草案和技

术文件等的版权归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所有。

第五十九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在前言中应添加版权声明：本标准版权归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所有。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本标准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发行、改编、翻译、汇编或将本标准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第六十条 对中纺联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做出了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和“标准主要起草人”在标准文本上署名。

第六十一条 将中纺联团体标准转化制定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政府标准的，应取得中纺联标委会的许可。

第六十二条 中国纺织标准网“CNTAC 标准工作平台”提供中纺联团体标准正式文本下载服务。在平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用户，均可免费下载标准正式文本。

第六十三条 企业自愿将中纺联团体标准作为产品的明示标准，检测机构将中纺联团体标准作为实验室能力扩项，应向标委会发送告知函（可只提供电子描述件，见附件 14），以履行告知义务。认证机构采用中纺联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服务的，应向中纺联标委会提出申请（见附件 15），取得批准授权后方可开展认证工作。

第六十四条 中纺联团体标准相关标识（商标）的所有权归中纺联所有，未经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商业目的。凡需使用中纺联团体标准相关标识的，应取得中纺联书面同意，并在中纺联的指导下使用此标识。

第六十五条 中纺联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包括标识），其版权归相关方共同所有。各相关方共同协商标准制定、使用相关事宜，共同承担标准制定和实施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申诉与投诉处置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在中纺联团体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相关组织或个人因中纺联团体标准相关事项受到直接影响而提出的异议。投诉是指有关组织或个人对中纺联团体标准化活动中有关机构或工作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的举报。

第六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依据本规定就中纺联团体标准制定和实施中存在的有关问题向中纺联提出申诉、投诉。

第六十八条 当事人对中纺联标准化工作提出的申诉/投诉，应当向中纺联团体标准管理部门（中纺联科技发展部）提出，对处理结果仍存有异议的，可以向中纺联直接提出。申诉/投诉材料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8层803室（100020），电子邮件：cnfzbz@126.com。

第六十九条 有效申诉/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有明确的被申诉/投诉方；
2. 有具体的申诉/投诉请求、事实和相关证据；
3. 属于中纺联团体标准化工作范畴；
4. 申诉/投诉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当事人名称、电话、地址、邮编等）。

第七十条 下列申诉/投诉不予受理：

1. 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2. 申诉/投诉事项已被法院作为诉讼证据予以采信；
3. 当事人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4. 申诉/投诉事实不清，且无法核实的；
5. 同一申诉/投诉事项已经做出处理，且没有新证据的；
6. 不属于中纺联团体标准化工作范畴的。

第七十一条 申诉处理程序：

1. 中纺联应当在收到申诉书面材料 10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及理由，并通知申诉人。
2. 中纺联受理申诉后，应在 10 日内将申诉材料复印件发送至被

申诉人。被申诉人在收到申诉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提交答辩材料及有关证据。

3. 需要收集证据，或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或鉴定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或指定具备资质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诉方承担。此事项用时不计入申诉处理时间。

4. 中纺联原则上采取调解方式对申诉予以处理。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方签订调解书。如申诉事项涉及行政责任或法律法规，按有关规定另作处理。

5. 申诉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七十二条 投诉处理程序：

1. 中纺联应当在收到投诉书面材料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及理由，并通知投诉人。

2. 中纺联受理投诉后，可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调查，有关方面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证据。

3. 经调查发现当事人存在违纪违法嫌疑，报中纺联纪检监察部门按程序调查处理。

4. 投诉事项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适当

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七十三条 中纺联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法律法规为准绳，采取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妥善保护。

第七十四条 中纺联负责申诉、投诉处理人员应采取回避原则，对处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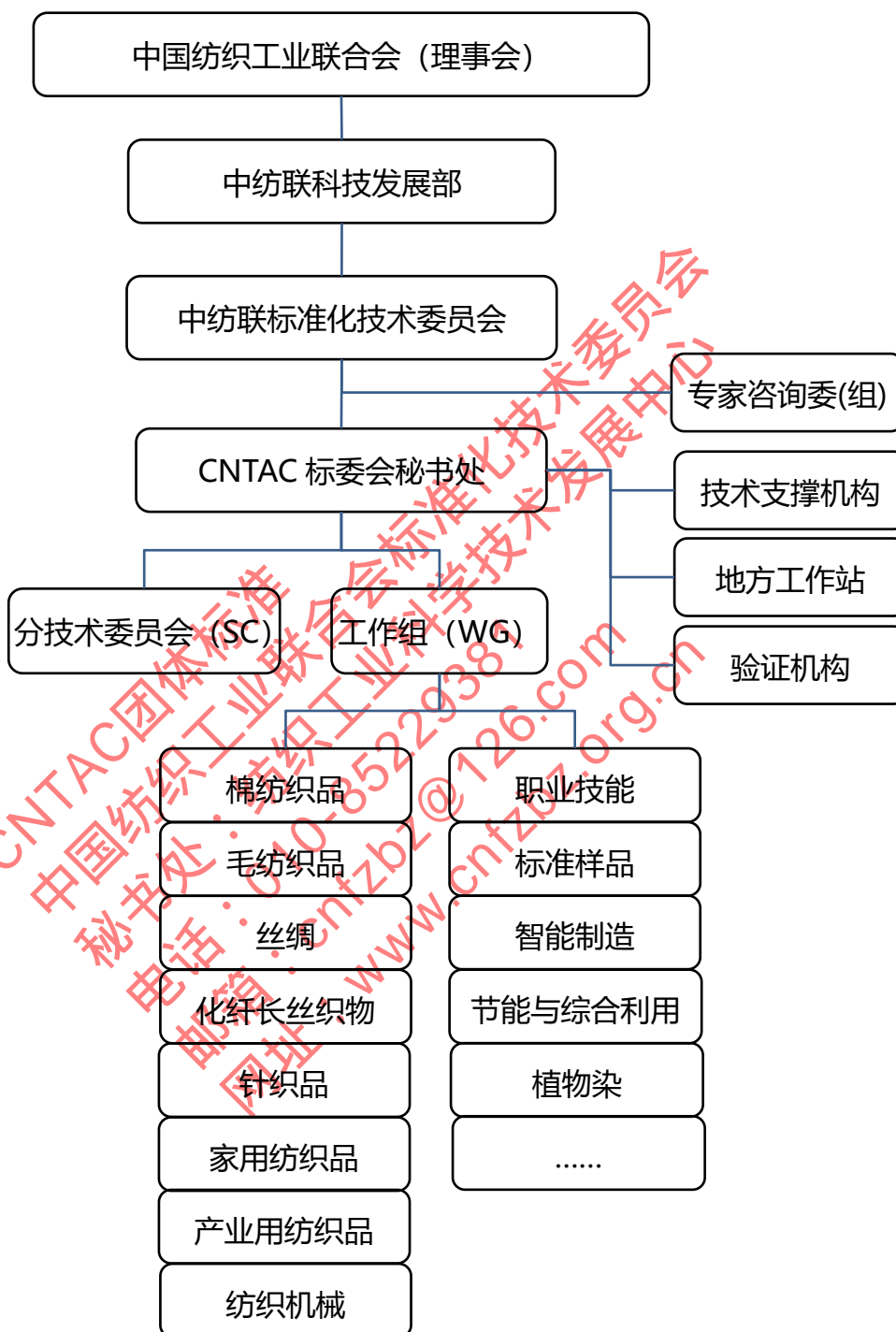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中纺联团体标准组织架构图

中纺联团体标准组织架构图



附件 2：中纺联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纺联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所属领域		
是否采标		采用国际标准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英文）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计划完成年限		主管单位		
归口标委会		归口分标委会或工作组		
负责起草单位及人员				
姓名	注册编号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参与起草单位及人员				
姓名	注册编号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是否涉及专利		专利号及名称		
目的意义（产业背景）				
标准范围 （涉及产品清单）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关联标准情况				
国际、国外关联标准情况				
项目研究基础				

注：申报中纺联团体标准需同步上传标准草案或标准样品可研报告。

附件 3：中纺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样例）

中纺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中纺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说明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包括标准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说明标准编制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及对重大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5：中纺联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样例）

中纺联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中纺联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表：标准审查人员名单

项目审查组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7：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报批标准公函（样例）

关于报批《×××》等×项中纺联团体标准的函

中纺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根据你委员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要求，我分会/工作组组织完成了《×××》等×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将有关材料报送你委员会，请审核。

- 附件：1.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4.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专家名单

（联系人： ，手机： ）

×××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章）

××年××月××日

附件 8：中纺联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中纺联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主要理由	<p>如选“修改”，请参考附件 10 详细说明修改事项。</p>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_____ 人		
	同意：_____ 人	不同意：_____ 人	弃权：_____ 人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0：中纺联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中纺联团体标准修改通知单

T/CNTAC ×××—××××

《××××× (标准名称) 》

第×号修改单

(修改事项示例)

① “更改” 示例：

a) 1.5 条第二行中更改数值：

“1.15 毫米” 更改为 “1.20mm” ； “1.35 毫米” 更改为 “1.50mm” 。

b) 表 2 更改为新表 (新表 2 略) 。

② “补充” 示例：

a) 1.8 条后补充新条文， 1.9：

“1.9 钢瓶在组装时，不允许用锤敲打和增加金属应力的修整办法” 。

b) 1.7 条与 1.8 条之间补充新文条， 1.7A：

“1.7A 正火状态下供应的钢板，其他要求符合本标准规定时，抗拉强度允许比表 1 上限的规定提高 5kg/mm” 。

c) 图 3 后补充新图，图 3A (图 3A 略) 。

③ “删除” 示例：

将 2.1.4 条中的 “作容器用的瓷件……， ……或渗漏” 等字删除。

④ “改用新条文” 示例：

3.2 条改用新条文：

3.2 厚度大于 20mm 的钢板进行冷弯试验时，弯心直径应比上述规定增加一块钢板厚度 a。

附件 12：中纺联团体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中纺联团体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号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 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p>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中纺联团体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必要权利要求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 [a)、b)或c)]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中纺联团体标准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中纺联团体标准已披露的专利清单

标准信息							
□标准计划编号/ □标准号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所处阶段		□立项 □征求意见 □审查 □批准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专利权人	涉及专利的 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实施许可 声明方式 [a] 或 b]	获得实施 许可声明 日期	
标准起草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关于采用中纺联团体标准的告知函（企业、检测机构适用）

关于采用中纺联团体标准的告知函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从××××年××月开始，我司自愿采用中纺联团体标准 T/CNTAC ××—××××《××××××》作为我司××××××（产品）的明示标准。

从××××年××月开始，我司将中纺联团体标准 T/CNTAC ××—××××《××××××》纳入我司实验室能力扩项，并取得 CNAS 认可。

特此函告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5：关于商请采用中纺联团体标准开展认证工作的函（认证机构适用）

关于商请采用中纺联团体标准开展认证工作的函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因认证业务需要，我单位拟以中纺联团体标准 T/CNTAC ××—××××《××××××》作为认证标准开展相关认证服务，特向你会提出授权申请，望批准。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